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祈霖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ilin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633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56477662_11330633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指引」及相關作業流程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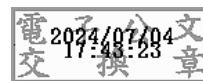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2年8月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678600號函及113年3月6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203600號函計達。
- 二、為營造優質職場，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，建置有效、友善之性騷擾防治與申訴機制，本府於112年8月4日函訂定旨揭指引及相關作業流程，又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子法於113年3月8日施行，爰訂定旨揭指引、相關作業流程補充規定及修正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（範本）」，並於同年月6日函發各機關學校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茲考量前開相關法令及授權子法均已修訂完竣，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編之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」及相關規定，修訂旨揭指引及相關作業流程，請各機關學校確依規定辦

理，以落實「性騷擾零容忍」，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並保障同仁工作權益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考訓科）



市長 陳 其 邁

裝

訂

線

